

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汇总编制而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。（联系电话：0952 - 3020820，电子邮箱：03970600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《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和道路交通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努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实效性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、石嘴山日报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开。2020年，共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宣传103次，内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道路建设养护、建筑质量监督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，向广大居民传递社会主义正能量，引导正确的舆论方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今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、惠农区办事大厅工作平台及时公布2020年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综合整治工程、黄河惠农生态修复（石嘴子公园提升改造）项目、惠农区劳务移民就业车间项目、G110线石大公路至世纪大道段照明工程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、住房保障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加强建筑项目审批许可政务公开，所有受理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审批，2020年共办理112个行政许可项目、33个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备案和审批，实行“一网受理、同步办理、限时办结、互抄互告、信息公开、全程监管、便捷高效”的网上联合审批运行模式，使建筑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既公开透明，又方便群众。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了解居民关注的内容。2020年我局共处理网络问政46件，12345服务平台咨询投诉件532件，信访转办件11件，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22件，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回应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制度，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+2	1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3	+1	3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0	-1	4
行政强制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3625199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居民关切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实际工作中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理解还不够深刻、把握不够到位。二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；部分信息的公开时限还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下一步措施。一是按照区委、政府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认真梳理涉及事项，确保做到事事有人抓，件件有落实。二是借助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和政府协同办公平台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重点做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务信息公开。三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年度考评的内容，进一步规范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5日